

01 产业政策（市级）

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

招商引资奖

制造业项目奖

- 最高“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5%”的项目落地进度奖励
- 最高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 “三免两减半”的租赁厂房优惠
- 项目引荐奖励：给予项目引荐人2万元信息费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5‰的奖励

物流业项目奖

- 连续3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60%的奖励
- 最高30万元的保税加工增值奖励
- 在综保区进行存储、集货、分拨货物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外资项目奖

- 当年实际外资投资金额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 对世界500强外资企业项目100万元叠加奖励

总部经济项目奖

- 给予总部企业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95%的奖励
- 第2、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80%给予奖励

数字经济奖

- 前3年给予对本市社会贡献奖励×60%的奖励

综保区项目奖

- 在梅州综保区落户、开展业务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实际投入×5%的奖励，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物流费用补助
- 对租赁综保区厂房、仓库、写字楼的企业给予租金扶持

一事一议

- 对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或年度经济社会贡献5000万元以上，或进出口总额10亿元以上，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央企总部直投的项目等其他重大项目(事项)，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按“一事一议”方式另行扶持

工业发展奖

产业成长奖

- 最高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80%的价值先锋奖励
- 最高10万元的“小升规”奖励
- 工业设计奖励

技术改造奖

- 给予最高奖励300万元

领航企业奖

- 最高50万元的“专精特新”奖励
- 最高500万元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服务企业发展奖

金融业发展奖

- 商业银行业务支持
- 最高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80%的其他金融机构奖励
- 最高500万元的上市挂牌奖励

文旅产业发展奖

- 最高300万元的旅游品牌奖励
- 最高50万元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资助
- 最高50万元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资助
- 最高100万元的重大文旅项目奖励

体育产业发展奖

- 最高2000万元的足球职业赛事晋级奖励
- 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60%的体育竞赛表演培训奖励

商贸业发展奖

- 最高10万元的商贸企业上限奖励
- 最高30万元的商超物流平台资助

科技创新奖

创新平台奖

- 最高200万元的重点实验室奖励
- 最高100万元的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 最高1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奖

- 最高100万元的入股团队奖励

质量品牌奖

- 最高50万元的政府质量奖
- 最高20万元的制定标准奖励
- 知识产权奖励

02 互联网产业政策（区级）

企业迁入房租补贴

对新迁入落户的互联网企业

迁入前上一年度在当地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含）且就业人数达到**5人以上**（含）的，在政府约定房源租赁办公用房或住房且自用的，原则上按每个就业人员享受**10-15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免租期1年；在政府约定房源外租赁的，原则上按每个就业人员享受**10-1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5元**的标准给予1年房租补贴。

迁入前上一年度在当地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含）且就业人数达到**5人以上**（含）的，在政府约定房源租赁办公用房或住房且自用的，原则上按每个就业人员享受**10-15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免租期3年；在政府约定房源外租赁的，原则上按每个就业人员享受**10-1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5元**的标准给予3年房租补贴。

互联网产业园奖



骨干企业落户奖励



03 人才政策（市级）

青梅计划 | 聚集优秀青年人才

人才落户奖

新落户梅州并在梅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青年人才给予落户奖励：

博士、高级职称人才	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	本科、技师	大专、高级工
3万元	2万元	5000元	2000元

急需紧缺人才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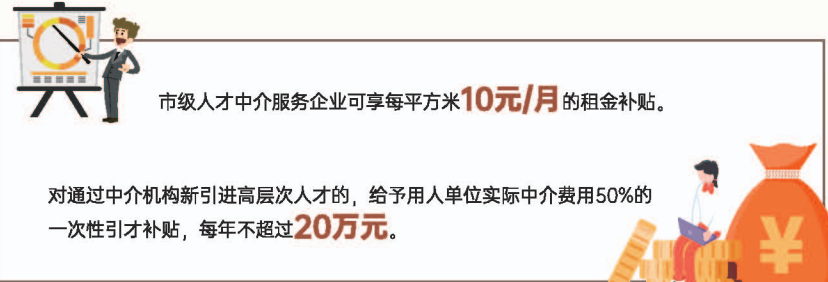
类别		博士	高级职称人才	硕士研究生 高级技师	特殊人才
生活 补贴	企业类	6.6万元/年	6.6万元/年	4.2万元/年	3万元/年
	非企业类 国有企业	4.8万元/年	4.8万元/年	2.4万元/年	1.2万元/年
购房 补贴	企业类	20万元	20万元	15万元	10万元
	非企业类 国有企业	20万元	20万元	15万元	10万元
配偶待业补贴		3.6万元/年			
合计	企业类	63.8万元	53万元	36万元	25万元
	非企业类 国有企业	54.8万元	44万元	27万元	16万元

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并贴息

就业方面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基层就业补贴 5000元 。
创业方面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或初创企业可给予 1万元 的一次性创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1.2万元 的租金补贴和总额不超过 3万元 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支持市场化配置人才



市级人才中介服务企業可享每平方**米10元/月**的租金補貼。

对通过中介机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用人单位实际中介费用50%的一次性引才补贴，每年不超过**20万元**。

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

高校应届毕业生服务我市基层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在梅就业创业的视作新来梅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实施素质提升工程

- 企业(国有企业除外)在职人员新考取攻读研究生毕业后，给予**2万元学费补助**

- 企业(国有企业除外)在职人员新晋升副高、正高级职称的，可享受**补贴5000元**

促进青年安居乐于

- 实施人才团圆行动，妥善安排人才配偶来梅就业。
- 优先保障人才子女教育。
- 可通过申领安家费、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以及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单位宿舍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 给予公积金贷款支持。
- 给予入职一定范围企业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或技师最高**1.8万元租房补贴**。

客都首府 活力梅江

免费梅江 职等你来

自2023年2月1日开始，外地来梅求职人员，若有意在梅江区辖区求职、创业，每人可提前提出免费住宿申请。每人限享受一次。

外来求职人才可通过“梅江人才”小程序，在线录入本人身份证（台港澳居民居住证、通行证）等相关资料，填写求职单位（企业）、住宿时间等相关信息。2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直接通过“梅江人才”小程序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入住客天下康祺酒店公寓（提供3天2晚免费住宿），百岁山公寓（提供7天7晚免费住宿，如有实际需要可申请延期）等指定酒店。外地来梅求职人员已在梅州市就业创业且有住宿需求的，指定申请百岁山公寓。

联系我们

梅江区委人才办
0753-2196821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3-2196960

梅江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0753-2286606



梅江人才APP二维码

鸿雁计划 | 引进产业高端人才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落户梅州实施重大产业发展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1000万元

500万元

300万元

对特别重大的创新团队，“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引进紧缺领军人才

给予引进的紧缺领军人才项目经费支持。

200万元

150万元

80万元

对特别紧缺的顶尖人才，“一人一策”给予支持。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



对省博士工作站给予建站补助；对新型研发机构奖励100万元。

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分支机构，对购置教学设备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

鼓励申报重大人才工程

对国家或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人才或团队，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圈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建建设协同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奖励100万元。

工匠计划 | 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推进技能人才单位自主评价

培养高级工30人以上

奖励1万元

每增加30人增补10000元

培养技师20人以上

奖励1万元

每增加1人增补500元

培养高级技师10人以上

奖励1万元

每增加1人增补1000元(上限不超过50000元)

对推进新职业(工种)培训、在题库开发和鉴定等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单位，每一职业(工种)奖励10000元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机制

培育评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每年评选100名“嘉应工匠”，给予每人10000元奖励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0000元支持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上级奖金1:1给予奖励

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

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金谷计划 | 吸引人才返乡入乡投资创业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务咨询、创业参谋、平台搭建、法律维权等服务。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

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

壮大返乡入乡队伍

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

对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梅投资创业的，优先提供对接服务。

允许农技人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补贴发放等全方位服务。

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建立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农村创业园区和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经新认定为市级示范性返乡创业园区(基地)的，给予每个5万元奖补。

加强创业项目征集、推介，提供

创业用地、金融贷款和税费减免等支持。

桂竹计划 | 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发展

实施“春蚕工程”——加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定向培养力度，加强中小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建立岗位进退留转机制，保障教师待遇。

建设一批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每个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

对教师新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后，给予1万元学费补贴。

实施“杏林工程”——加强卫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医学平台育才聚才功能，加强医疗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靶向培养特色中医药人才，加强镇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提升学历

对乡镇卫生院人才新取得本科学历后，给予5000元学费补贴；对县级及以下公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新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后，给予1万元学费补贴。

实施“百花工程”——加强文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文艺人才，优化文艺事业单位专业人才招聘政策和职称评聘制度，开展校团合作、校企合作定向育才，对获奖文艺作品和项目予以扶持。

实施“金靴工程”——加强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吸引高层次体育人才来梅发展
·加强定向培养体育人才

·加强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新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证书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奖励。

·建立体育运动奖励机制
·设立运动竞赛成绩奖
·人才输送奖

·保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

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